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四十二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四十二號目錄

法規

司法院公布者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十月二日).....一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十月十六日).....三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祖澤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由(十月十四日).....五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通緝劉文斌由(十月十二日).....六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書表由(十月十七日).....六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符奔賢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九月二十八日).....七
吳紹祖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由(十月十四日).....七
趙寶興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十月十四日).....七
調派余鍾燾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月十四日).....七
派王鑑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月十四日).....七

司法行政部指令

派程蘭湘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院長由(十月十四日).....	七
任命吳春桐爲本部科員由(十月十六日).....	七
任命胡樂中爲本部科員由(十月十六日).....	七
任命王去非爲本部科員由(十月十六日).....	七
任命王正明爲本部書記官由(十月十六日).....	七
任命江家修爲本部書記官由(十月十六日).....	七
王去非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十月十六日).....	七
王正明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由(十月十六日).....	七
江家修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十月十六日).....	七
派林蔚章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由(十月十六日).....	七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爲據呈報律師劉鳳立聲請撤銷登錄由(十月十一日).....	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劉澍棠聲請執行職務區域由(十月十一日).....	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李璦聲請登錄由(十月十一日).....	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胡旭莽聲請登錄由(十月十一日).....	八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林桓聲請登錄由(十月十一日).....	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葉文敬等聲請登錄由(十月十二日).....	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葉文敬等聲請撤銷登錄由(十月十二日).....	九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劉震聲請撤銷登錄由(十月十二日).....	九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祁淑身等聲請登錄由(十月十二日).....	九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爲據呈報律師趙秉琛聲請登錄由(十月十二日).....	九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爲據呈報律師劉錫綸等聲請登錄由(十月十二日).....	一〇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梁仁傑爲據呈敘九江地院首檢官張有樞俸給由(十月十四日).....	一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楊雲青與閻繼武因確認抵押無效並請還房契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
蕪湖驛五永靖水龍公會與蕪湖招商局因地基所有權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三
薛尹氏與尹化有因確認婚約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四
潘警忠與韓長貴等因請給工價及賠償損失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五

解釋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疑義公函（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七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指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八
解釋縣判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為無效另行起訴如何救濟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
解釋國會開幕紀念日不包括於刑訴法慶祝日之範圍內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〇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竺金木恐嚇取財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日）	一一
陳昌仁私擅監禁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日）	一二
張朝元收受贓物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一二
劉拴娃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一三
周隆庠搶奪租穀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一四
趙永盛殺旁系尊親屬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一五
劉念娃傷害人致死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一六
韓慶華傷害人致死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一六
司法院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附說明）	一八

特載

司法公報 第四十二號 目錄

法 規

▲司法院公布者▼

司法院令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公布之此令十月二日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六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 四 關於編纂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繙譯電報事項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三 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二 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三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物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收入報告事項

司法院令

茲制定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十月十六日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院錄事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雇用後分派各科服務

第二條 錄事應按法定時間到院服務遇有緊要事件不能停止者雖逾法定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三條 錄事到值散值應親自簽名於考勤簿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時除急病得由他人代行請假外須親具請假書呈由該管科主任送秘書長核准

第四條 錄事請假逾七日者分別扣薪逾四星期或一年合計逾五十日者撤退但因重病或特別

事故經秘書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錄事之考成由該管科主任掌之其標準如左

(一)辦事之勤惰(二)書法之優劣(三)繕寫之遲速

第六條 錄事應各置日記簿一本逐日記載繕寫字數及所辦理之事件於每星期六呈由該管科

主任送秘書長核閱

第七條 錄事對於繕寫或辦理之文件不得遺失污損其未經宣布者并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錄事繕寫或辦理文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倘因為時急迫或有其他事故不能如限完

竣者得商陳交辦之人量予展限

第九條 錄事服務滿三個月辦事勤奮繕寫端捷者記功一次

第十條

凡記功二次以上或該管科主任認為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祕書長加薪或提升
錄事有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由祕書長分別輕重予以記過減薪或
撤退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凡記過及二次者減薪及三次者撤退
錄事之功過准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祖澤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十月十四日

院 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五三八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月八日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案據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誠副主任沈靖馬電稱前鈞會委派職組中尉書記劉文斌於出發時經職按級給旅費洋一百五十元飭其隨同乘車詎該書記久延不到旋至廣西亦未前來實屬有意領款潛逃懇祈通飭追繳以儆刁玩謹電稟聞等情據此查該中尉書記劉文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保送來會任用該員竟敢於收領旅費後棄職潛逃實屬不法已極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會通飭拿緝歸案追繳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拿緝歸案嚴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十月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九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書表請轉呈備案由

呈暨書表均悉已據情轉呈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十月十七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符弈賢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吳紹祖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十月十四日

趙寶興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此令十月十四日

調派余輝燾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月十四日

派王鑑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月十四日

派程蘭湘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十月十四日

任命吳春桐爲本部科員此令十月十六日

任命胡藥中爲本部科員此令十月十六日

任命王去非爲本部科員此令十月十六日

任命王正明爲本部書記官此令十月十六日

任命江家修爲本部書記官此令十月十六日

王去非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此令十月十六日

王正明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十月十六日

江家修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此令十月十六日

派林蔚章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〇九〇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報律師劉鳳立另就公職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十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九〇九一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劉澍棠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九〇九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李瑗聲請登錄兼在夏口武昌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九〇九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胡旭蒼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九〇九四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桓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十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一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葉文敬朱紫蘭聲請登錄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葉文敬朱紫蘭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十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三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震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十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四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祁淑身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祁淑身張汝霖吳若星劉堃厚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六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報律師趙秉琛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一七號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劉錫綸胡懷業聲請登錄各在萬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證單費用
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錫綸胡懷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登錄費四十元業經照收劉錫綸一員新換律師
證書已於本年五月九日由河北高等法院轉給此次聲請登錄應由該院就近調取該律師新證將其號
數載入登錄原簿以符定章茲發去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一份以後關於登錄事項仰即查照該章程辦
理至各律師因聲請登錄所繳憑證由該院驗明後即可發還無庸呈部併仰遵照附件發還名單二紙存
查此令十月十二日

計發還胡懷業律師證書一紙 入會證二紙

附發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一八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呈請將署九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從優敘俸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張有樞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六級給俸仰即知照此令十月十四日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楊雯青與閻繼武因確認抵押無效並請還房契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民事三庭判決(上字第二三九號)

上告 人楊雯青 住北平豆腐池胡同二十二號

右訴訟代理人吳錫寶 律師

被上告 人閻繼武 住北平阜內南順城街八十九號

右訴訟代理人桑多羅 律師

右兩造因確認抵押無效並請還房契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據上告論旨略稱上告人之房契原交上告人之妹夫羅景澄保存至上告人胞兄楊若青之取去房契係因建築後呈驗投稅羅姓接得上告人電報始行交付而上告人遠在湖北供職何能知其私擅抵押情事及十六年一月上告人解職回京聞知抵押情形當即向之究追並請親友公同理論嗣楊若青承認於三四個月內交還是以少爲等候適上告人又從征河南未能立即起訴洎回京調查若青更有私稅假契之事上告人恐其逃匿先以刑事告訴是原判所謂二年不過問者係因上告人遠在湖北何能知情所謂經過數月始行告訴原以調查未真無法告訴因恐逃亡先告刑事及刑事過赦遂即提起民訴此數月